关于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管理的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E类份额，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了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汇安核心资产混合A基金代码	汇安核心资产混合C基金代码	汇安核心资产混合E基金代码
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81	009382	023084

2、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持有期间（Y）	E类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30天不满90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90天但不满180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3、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E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E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30日起开放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开放首日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申请将按照该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净值确认份额。

（2）投资人申购E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如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则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及修订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2024年12月30日起，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ian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一：《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部分 释义	57、C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5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8、E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5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3、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注册资本：590.85551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0%。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0%；本基金E类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在通常情况下，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发布的《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附件二：《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注册资本：590.85551亿元人民币 ……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0%。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0%；本基金E类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在通常情况下，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发布的《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为准。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12月28日公告）、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12月28日公告）、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12月28日公告）、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12月28日公告）、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12月28日公告）、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12月28日公告）、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12月28日公告）、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12月28日公告）、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12月28日公告）、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12月28日公告）、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12月28日公告）、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12月28日公告）、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12月28日公告）、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12月28日公告）和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12月28日公告）于2024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除上海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对2024年底及2025年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006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07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985	蜂巢趋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986	蜂巢趋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030	蜂巢趋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二、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年份	月份	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4年	12月	31日
2025年	4月	18日（香港耶稣受难日）、21日（复活节）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10月	29日（香港重阳节）
	12月	24日、25日、26日（香港圣诞节）；31日（香港新年前夕）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

3、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如上述基金调整涉及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基金暂停业务带来不便。

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咨询。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已于2024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俊杰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时赟超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时赟超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时赟超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助理。2019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量化研究员、高级量化研究员、资深量化研究员，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时赟超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时赟超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建设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建设银行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建设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建设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967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Y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建设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建设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967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Y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建设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建设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建设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建设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建设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精选大集合”）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中金精选大集合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6月30日，并对《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中金精选大集合存续期限由“自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延长为“自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中金精选大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0年8月4日。

二、中金精选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下方对照表。本次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一）《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其余更新以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自2024年12月31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自2025年6月30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自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自2024年12月31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自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自2025年6月30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同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对“第一部分 绪言”、“第二部分 释义”、“第三部分 管理人”、“第四部分 托管人”、“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业绩”、“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及“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等内容。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自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自2024年12月31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自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自2025年6月30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